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电力”)拟与重庆长盛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盛私募基金”)及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锡爱康电力拟持有的新疆利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源”)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48.9%股权(对应新疆利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9.08万元)转让给长盛私募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819.14万元;无锡爱康电力拟持有的新疆利源0.1%股权(对应新疆利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4万元)转让给三峡电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26万元。转让前,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通方德”)持有新疆利源51%的股权,无锡爱康电力持有新疆利源49%的股权,转让后,无锡爱康电力和北京汇通方德不再持有新疆利源的股权,长盛私募基金持有新疆利源99%的股权,三峡电能持有新疆利源0.1%的股权。

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站的运营及管理;配电网投资建设。

8.主要股东:三峡电能有限公司认缴9,000万元,占比45%;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5,600万元,占比28%;大连惠融科技有限公司认缴3,400万元,占比17%;大吉栗科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认缴2,000万元,占比10%。9.经查询,三峡电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三峡电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etc.

11.三峡电能与公司及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利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328783483F
4.注册资本:24,538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吴志德
6.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4日
7.住所:新疆五家渠市22区人民南路851号102栋1单元102室
8.经营范围: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维护及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私募基金, etc.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9月.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etc.

注:上述标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2.公司此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立保函情况概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立分立式保函及深圳能源新增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9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1亿元;新增保函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人之间调剂分配上述担保额度并进行及时、适当的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开立保函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开立集团内部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协议》,向农行深圳布吉支行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公司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保函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1份,金额为人民币203.2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售电”)开具履约保函1份,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三、保函被保险人基本情况
(一)资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272923Q。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老虎坑环境园渗沥液处理站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徐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相关设备的设计、购研和开发、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及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相关设备的集成、制造,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电厂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资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etc.

资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河北售电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MA0D5H1RXB。

注册地点:保定市满城区经济开发区建业路003号高新技术服务产业园研发中心2层。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股权结构: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占70%股权,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占30%股权。

经营范围:售电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揽(修、试);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售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etc.

河北售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资源公司)
1. 保函金额:人民币203.2万元。
2. 保函到期日期:2022年6月30日。
3. 保函兑付:见索即付。
4. 保函解除:到期失效。
(二)履约保函(河北售电)
1. 保函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2. 保函到期日期:2022年5月31日。
3. 保函兑付:见索即付。
4. 保函解除:到期失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21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到期一层担保余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etc.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未产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满洲里达赉湖热电厂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49%股权)担保事宜涉诉,永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满洲里达赉湖热电厂有限公司支付《回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逾期利息,并要求本公司对其中的人民币1,229.79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近日,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满洲里达赉湖热电厂有限公司向永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利息租金本金46,848.55美元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对租金本金26,649.62美元及对对应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进行追偿。目前,被告已向向法院提交上诉状,本案将进入二审。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3.标的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拥有所有权并授权标的公司设定抵押的标的物已抵押给三峡融信租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及电费收入应收账款已质押给三峡融信租赁有限公司;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经查询,新疆利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锡爱康电力拟与长盛私募基金、三峡电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受让方1):重庆长盛新能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受让方2):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新疆利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方向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转让方的目标公司49%股权。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转让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2.受让方向受让标的股权,目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依据所受让标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款
1.标的股权转让款:截至基准日(2021年10月26日),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260.00万元,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847.4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在参照上述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3,847.4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肆仟元整);即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3,847.4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肆仟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13,819.14万元,受让方2支付28.26万元。
2.股权转让上述款项除该等款项用于支付给目标公司,扣除完毕外,目标公司向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相应债权债务消灭,各方应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确认。

第三条 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付清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交割,但股权交割的最晚期限不得晚于自转让方付清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仅因受让方原因或因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身原因致使转让延迟导致的延期,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协商解决。
2.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标的股权交割,即办理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文本由受让方负责提供;如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调整的,受让方应配合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变更及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当予以全面配合。

第四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在条件全部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5%,即4,846.59万元,其中受让方1支付4,836.70万元,受让方2支付9.89万元。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在条件全部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5%,即6,231.33万元,其中受让方1支付6,218.61万元,受让方2支付12.72万元。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在条件全部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股权转让款的15%,即2,077.11万元,其中受让方1支付2,072.87万元,受让方2支付4.24万元。
4.第四笔股权转让款:自交割日起已满两年且在条件全部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即692.37万元,其中受让方1支付690.96万元,受让方2支付1.41万元。

第五条 过渡期损益
各方共同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

第六条 本合同自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立。

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通过出售资产,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减轻公司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现金流,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
2.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在财务方面,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在业务方面,出售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资产轻量化,迎来聚焦“异质结”高端光伏组件制造的战略升级,加速光伏发电全产业链。
3.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根据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以及交易对方的股东背景判断,本次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风险相对较小。

七、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独立董事李承恩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7名,凡前,杨刚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日本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2)。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2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融创”)《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赣江融创于2021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5.72万股,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赣江融创持股比例被稀释的原因,赣江融创持有公司的具有表决权股份增加比例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21年12月3日. Rows include 1.基本信息,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etc.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的董事、副总经理俞国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8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俞国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俞国平。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俞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1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俞国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

(1)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截至目前,俞国平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俞国平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俞国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俞国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7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3.3条(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1,788.06万元,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Debtor, Guarantor, Claim Amount, Repayment Status, Repayment Amount. Rows include 马福水, 杭州源保祥文化有限公司, etc.

截至目前,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等相关事项导致被扣划40,135.15万元,已追偿损失780.59万元,累计产生损失39,354.56万元。

2.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公司基本户被解封,解封金额8,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5,445.70万元,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ID, Bank Name, Reason. Rows include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 etc.

二、解决措施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就因违规担保造成的损失,通过法律手段向相关当事人开展追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积极与法院沟通,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使用。
2.公司已逐步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印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力度。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45
●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转股价格:19.75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3,4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则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自2021年12月10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环旭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45,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60%、第四年1.3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
(五)转股起始日期: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六)转股价格:19.75元/股
(七)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代码:113045
2.转股简称:环旭转债
3.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股易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环旭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转为单一,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日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转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可转股)计算转换股份。
(八)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持有人在转股期间(即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环旭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转股申报;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九)转股的涉及及注销
1.转股申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公司可转债申报确认后有效,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十)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如当日申请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个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十一)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十二)转股申报的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十三)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环旭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3月4日。在付息日当日(即包含付息登记日)可转换股份的可

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7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6月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并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现发行遗漏等任何情形,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₁=(P₀+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₁=(P₀+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₁=P₀-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₁=(P₀-D+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为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和/或送股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出现2021年度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调整、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将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环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